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 (1) 陳詩韻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 (2) 劉匡堯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夏得江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主席之職位；及
- (4) 葉志威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位。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詩韻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匡堯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陳女士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詩韻女士

陳女士，50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

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陳女士擔任華美樂樂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8429)財務及營運副總裁，監督集團財務及營運職能，並協助集團進行策略規劃、內部控制、投資關係、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此前，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8062)首席財務官，期間彼領導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多家會計師事務所擁有豐富的審計工作經驗。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惟彼符合資格並可於該大會

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的年度薪酬為18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陳女士協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陳女士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於過去三年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陳女士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劉匡堯先生

劉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深造證書，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工商管理(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二四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

劉先生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證券交易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香港及中國知名律師事務所，主要從事香港上市及企業融資業務。彼專注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證券交易，包括就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GEM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向發行人及保薦人／包銷商提供法律意見、併購、一般企業及商務事宜以及監管與合規諮詢。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惟彼符合資格並可於該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的年度薪酬為18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劉先生協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於過去三年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劉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及劉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夏得江先生(「夏先生」)及葉志威先生(「葉先生」)將由於有意專注於其他個人工作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同日起，夏先生將同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自同日起，葉先生將同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夏先生及葉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的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向夏先生及葉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為本集團所作出之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祝願彼等未來的工作中一切順利。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萬婷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